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市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

2. 依照国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制定全市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审定部门统计标准。

3.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

4. 搜集、整理、提供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5. 搜集、整理、提供外市基本统计资料，对外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研究。

6. 审查、指导市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以及颁发的统计调查表。

7. 检查、审定、管理、分布、出版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8.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

9. 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干部教育、统计专业知识培训、统计科学研究、统计咨询服务。

10. 接受用户的委托，承担统计调查任务。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统计科、工业经济统计科（能源统计科）、社会统计科（法制科）、服务业统计科、农村统计科以及启东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启东市统计局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向纵深发展。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紧盯重点领域和重点时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走帮服”活动长效化，形成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的长效机制。

2. 抓好“四个全面”考核指标的预警监测工作

及时做好对经济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深入开展统计监测预警。重点围绕“四个全面”和“两聚一高”相关“经济增长、创新转型、发展后劲、富民增收”等方面的月度统计指标，第一时间加工整理并提供，确保监测预警时效，在“四个全面”考核抓落实中发挥更大作用。

3. 做好第三次农业普查收尾工作

重点围绕农业普查成果，做好农普数据的整理、汇编，发布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解读我市三农普数

据。结合农普总结、先进表彰工作，组织报道农普工作中的先进人物事迹。

4. 高质量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行为，确保组织架构、条件保障、人员力量、宣传发动、技术支撑、质量控制“六个到位”。建立名录共建、普查共做、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普查的主体职责、分工协作和深度参与。

5. 做好规模企业培育、重大项目的转化工作

广泛收集信息，及时将规模企业和已开工建设的项目纳入统计范围，做到不重不漏。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统计制度，对每一个建设项目必备手续进行梳理，对手续不全的项目及时督办。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做好项目投资统计数据衔接工作。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预算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均计688.34万元，与

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5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等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88.3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88.3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8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等支出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688.3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86.1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支出以及保障部门工作开展的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62.76万元，减少9.6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实际支出，其途径科目分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4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新增加65.4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及地方养保中心要求2018年起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按科目实际征收上缴。

3. 住房保障（类）支出36.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7.83万元，增长27.07%。主要原因

是本部门人员的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85.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4万元,增长8.8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04万元,减少26.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所开展的调查项目与国家统计局启东调查队完全分离,其项目经费与其拆分,故减少了项目费用。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88.3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8.34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88.3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85.06万元,占85.0%;

项目支出103.28万元,占15.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8.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5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等支出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88.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5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等支出的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82.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71万元，减少5.0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按实际应缴支出上缴，其支出科目途径完全分离。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0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6万元，增长424.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所属款项划分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其他统计信息事务统一合并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64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所属款项划分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与其他统计信息事务统一合并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项）支出44.18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加44.18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按实际应缴支出上缴，其支出科目途径完全分离。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21.24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加21.24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按实际应缴支出上缴，其支出科目途径完全分离。

（三）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6.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3万元，增长27.07%。主要原因是局内人员的增加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85.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28万元、津贴补贴149.36万元、奖金89.54万元、伙食补助费3.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12万元、住房公积金36.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12万元、离休费19.6万元、退休费5.17万元、生活补助2.3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1万元。

（二）公用经费6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8万元、水费1.0万元、邮电费8.0万元、物业管理费0.8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工会经费3.82万元、福利费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8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等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85.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28万元、津贴补贴149.36万元、奖金89.54万元、伙食补助费3.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2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12万元、住房公积金36.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12万元、离休费19.6万元、退休费5.17万元、生活补助2.3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1万元。

（二）公用经费6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8万元、水费1.0万元、邮电费8.0万元、物业管理费0.8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工会经费3.82万元、福利费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2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

的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0 %; 公务接待费支出13.0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3.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1.0万元, 主要原因根据八项规定, 按照厉行节约原则。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启东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8.0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2.0万元, 主要原因根据八项规定, 减少培训规模, 节约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8.47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6.67万元, 增长10.79 %。主要原因是: 本部门增加人员故增加公用支出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3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0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预算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
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
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
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